

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成华区民政局文件 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

成华残联〔2016〕1号

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部门：

现将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成都市民政局、成都市财政局《关

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的通知》（成残联〔2015〕50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成华区民政局



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

2016年1月11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的通知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各区(市)县残联、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事局、财政局,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社事局、财政和金融服务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我市困难残疾人的保障力度,逐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的生活水平,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中共成都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委发〔2010〕13号)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补贴力度

将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标准由原来的最低每人每月80元,提高到最低每人每月100元,补贴对象范围、补助资金筹集办法仍按《成都市困难残疾人专项生活补助金发放办法》(成残联〔2013〕82号)规定执行。有条件的区(市)县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实行更精准的救助。

二、完善工作机制

各区(市)县民政、财政、残联等部门与单位,应建立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实现各工作环节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要按照权力

清单制度要求确定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分工协作、共同做好补贴发放的相关工作。应向社会公开生活补贴的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信息，方便申请人知悉办理事宜。民政部门要依托现有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做好补贴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财政部门要将补贴资金纳入同级财政一般预算予以保障。民政、财政、残联之间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做好补贴对象身份核实、资金筹集、补贴发放等工作。

三、做好政策衔接

按照《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函〔2015〕274号）要求，我市“困难残疾人专项生活补助金”统一更名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与低保制度中残疾人分类施保、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核定施保等政策叠加实施。各区（市）县应做好与其他相关政策的衔接工作，补充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管理、“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等信息管理平台的相关信息项目并做好信息录入工作。

四、规范审核审批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工作仍按《成都市困难残疾人专项生活补助金发放办法》（成残联〔2013〕82号）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发放工作要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要严格按照确定的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进行审核审批；要坚持阳光透

明、客观公正。区（市）县残联审定发放对象后，乡（镇、街道）要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再拨付资金。要严格按照“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实行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等方式相结合的复核制度，对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定期进行复核。

五、加强监督管理

区（市）县和乡（镇、街道）要将补贴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并纳入“量服”督查项目重点督查。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按规定做好补贴政策的绩效评估和发放工作的绩效考核，不断提高补贴制度的运行效率。

六、实施时限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此前已印发的相关文件如有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成华区残联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1 日印发
